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43,250,000元(相當於約286,176,000港元)。代價將按下文「買賣協議 — 代價及其調整」分段所載方式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介公司之100%權益，中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中國附屬公司87.5%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微型智能標籤產品及芯片。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餘下12.5%股權由本集團擁有。

完成須待下文「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分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 訂約方

賣方： 錦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賣方之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56%及4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賣方及擔保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43,250,000元(相當於約286,176,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擁有。

## 代價及其調整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243,250,000元(相當於約286,176,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24,325,000元(相當於約28,617,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2) 人民幣118,925,000元(相當於約139,912,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交付承兌票據正本支付；及
- (3)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647,000港元)將由買方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發行承兌票據撥付，目前預期承兌票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下文「代價及其調整－差額補償」分段所詳述之代價調整機制及該調整機制之市盈率13.9倍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及前景。

## 差額補償

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保證純利」)。

倘實際純利低於保證純利，則賣方及擔保人須於2018財政年度賬目可供查閱後30日內，共同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之款項(「差額補償」)：

$$A = (B - C) \times 13.9 \times 87.5\%$$

其中：

A 為差額補償，惟有關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118,000港元)；

B 為保證純利；及

C 為實際純利，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則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0)。

買方亦可選擇以相等於差額補償之金額抵銷承兌票據項下應付款項。

就計算實際純利金額而言：

- (1) 2018財政年度賬目所示中國附屬公司純利將用作計算實際純利之基準；
- (2) 負責審核2018財政年度賬目之核數師須獲買方批准；
- (3) 2018財政年度賬目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
- (4) 賣方及擔保人須就適時編製2018財政年度賬目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經計及上述差額補償，最低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163,250,000元(相當於約192,059,000港元)。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本金額	:	人民幣118,925,000元(相當於約139,912,000港元)或港元等值金額
利息	:	年利率10厘，須於到期日或提早還款時支付
到期日	:	2019年12月31日(「到期日」)
提早還款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向賣方發出不少於5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選擇償還承兌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   賣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任何權益

抵押                       :   無抵押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取得賣方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2)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以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其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而該盡職審查乃為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須及適宜進行；及
- (3) 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及(3)段所述先決條件。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文第(1)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未能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若干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待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中介公司之100%權益。

中介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

售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微型智能標籤產品及芯片。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並由中介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2016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80,154	90,615
除稅前純利	9,698	12,220
除稅後純利	8,243	10,387

目標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2016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80,154	90,615
除稅前純利	6,630	15,348
除稅後純利	4,474	12,632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目標集團與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純利之主要差額來自股東貸款之匯兌差額及未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2017財政年度，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為約人民幣3,149,000元(2016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048,000元)，而遞延稅項則為約人民幣88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701,000元)。

目標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7,995,000元及約人民幣44,779,000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過往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免息及須按需求償還)約人民幣44,237,000元已獲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全面豁免。考慮到豁免貸款，目標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016,000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業績內。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負債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所有該等擔保預期將於2018年10月屆滿。賣方與擔保人同意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因提供該等擔保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彌償本集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通信傳輸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射頻系列、光系列及相關產品、新型電子元器件、阻燃軟電纜系列及其他配件。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中國鐵塔公司和華為中興等設備商。

主要營運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測器、微型智慧標籤產品及芯片。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市場的投資機會。正值5G時代來臨及中國自主創新推動建設網路發展的歷史機遇，中國企業迫切需要掌握5G設備核心技術及芯片研發。董事會相信，中國附屬公司將受惠於此發展。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光分路器，產品涵蓋傳感及物聯網設備，並且積極進行核心技術及芯片研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2.5%股權，現時正是適當時機加大投資力度，加強5G設備技術及芯片開發。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可針對目前的客戶群體進行深入的業務整合，並預期可讓本集團業務收入及盈利進行更快的提升。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純利」	指	2018財政年度賬目所示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之純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或倘買方與賣方未能協定完成日期，則完成日期將為2018年7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應付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43,2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賬目」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
「中介公司」	指	中國傳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介公司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8,925,000元(相當於約139,912,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買賣協議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分段
「買方」	指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傑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錦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